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 2023 至 2025
年中小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SCHN-2023-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采购代理：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
1 评审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3 评审程序	20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
3.2 磋商	21
3.3 评审	21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4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评审索引	36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41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42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4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55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6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59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60
附件 13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61
附件 1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62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63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2023 至 2025 年中小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荣路 6 号大华*锦绣海岸四期 3 栋 S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HN-2023-001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2023 至 2025 年中小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保亭县部分中小学校服生产供应商采购，无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小学生夏装最高限价为 77 元/套，小学生冬装最高限价为 80 元/套，中学生夏装最高限价为 80 元/套，中学生冬装最高限价为 85 元/套，风衣最高限价为 120 元/套，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2023 至 2025 年中小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采购一批中小學生校服，交货时间：接到采购单位书面定做通知 30 天内，交货地点：海南省保亭县（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

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2、提供近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荣路 6 号大华*锦绣海岸四期 3 栋 S1002 室

方式：现场购买，请携带其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3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地 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亭中学

联系方式：0898-83820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荣路 6 号大华*锦绣海岸四期 3 栋 S1002 室

联系方式：0898-83660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 话：0898-83660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3年1月20日18时0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 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州大桥支行 账 号：2201078309100037907 用途：SCHN-2023-001 项目磋商保证金 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目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需盖章）。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项目编号：SCHN-2023-001 <u>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片区) 2023至2025年中小校服生产资格项目(项目名称)</u>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	资格审查主体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成员	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其他	
9.1	核心产品：校服	
9.2	行业类型：制造业	
9.3		1、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经核实，若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的权利，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联合体的条款均不执行。 3、供应商自行踏勘，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4、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 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按废标处理）。
9.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及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以暂定预算金额3932538.00元为基数，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八五折收取，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零壹佰陆拾玖元贰角叁分整（小写：¥40169.23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在发放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账户名称：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州大桥支行 账 号：2201078309100037907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

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离表
- (13)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6)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资格审查
 - 5.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审与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6.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6.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8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报价部分：3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10%至20%）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4%至6%）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

（3）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2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供应商报价（按2.3.2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近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打印留档）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8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得分
1	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0
2	制造厂商实力	投标产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的，每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9
3	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检测报告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1888-2015），检测报告中，应包含纤维含量、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 值、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起球、顶破强力、接缝强力，且每个项目检测结果应为合格，满分 12 分，报告中未显示或不合格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4	供货进度计划	校服供货进度计划方案是否规范、具体，供货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合理 1、供货进度计划方案很规范、具体，供货进度计划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9-12 分； 2、供货进度计划方案较规范、较具体，供货进度计划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8.9 分； 3、供货进度计划方案一般，供货进度计划不够详细的得：0-4.9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2
5	质量管理方案	针对项目质量及实施管理，从专业的角度进行合理分析并制定质量管理方案等。 1、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符合实际，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得 9-12 分。 2、质量管理方案较为可行，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完整得 5-8.9 分。 3、质量管理方案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 3-4.9 分。 4、提供了相关方案，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2.9 分。 5、不提供得 0 分。	12

6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所设服务场所,以及服务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范围广,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服务内容描述详细,服务场所设备设施齐全,售后服务合理、可行性强,服务便捷得 10-14 分。 2、质量保证范围较广,有设置相应的服务场所,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合理可行,服务较为便捷得 5-9.9 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欠缺操作性、可行性得 1-4.9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4
7	样品质量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款式、质量、工艺及设计等进行综合对比,重点对如下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1、从样品质量表面有无斑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等方面对比,优质得 6-8 分;一般得 3-5.9 分;差得 0-2.9 分。 2、从裁剪、缝制、工艺精细程度、款式造型、色彩搭配,整体效果是否美观大方等方面对比,优质得 6-8 分;良得 3-5.9 分;差得 0-2.9 分。	16
8	收费承诺	供应商提供在中选后的服务过程中,对收费标准及每次服务项目报价不高于市场价等相关服务报价承诺,根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的优劣情况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5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谈判达成一致签订版为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 2023 至 2025 年中小 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 2023 至 2025 年中
小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SCHN-2023-001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_____

乙方：_____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

二、供应年限和范围

供应年限 3 年，即从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三、校服数量及价格

校服数量由乙方与甲方商定；校服价格依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琼发改收费【2019】1355号）文件规定精神，供应单价：小学生夏装校服_____元/套，冬装校服_____元/套；中学生夏装校服_____元/套，冬装校服_____元/套；风衣_____元/套。

四、校服质量

产品全新设计制造，符合国家的标准，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五、交货地点:

六、交付时间:_____。

七、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2023 年至 2025 年中小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
- 2、采购金额：本项目为保亭县部分中小学校服生产供应商采购，无采购预算
- 3、最高限价：小学生夏装最高限价为 77 元/套，小学生冬装最高限价为 80 元/套，中学生夏装最高限价为 80 元/套，中学生冬装最高限价为 85 元/套，风衣最高限价为 120 元/套，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 3 年
- 6、交货时间：接到采购单位书面定做通知 30 天内
- 7、交货地点：海南省保亭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8、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9、验收要求：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1）响应文件应承诺以采购人认可的校服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由采购人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校服样品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封存于采购人处。

（2）质量不符合此次采购文件、合同或样品的质量要求的，学校有权退货并拒绝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不予续签。

（3）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校服，必须在报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样品等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质文件。

（5）有可能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项目需求明细表

序号	品类名称	类别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小学生夏装	短袖上衣	面料：珠地，35%棉，65%聚酯纤维，克重 180-200 克。	套	8934	含一年两套，共三年
		长裤	面料：涤盖棉，40%棉，60%聚酯纤维，克重 180-200 克。			
2	中学生夏装	短袖上衣	面料：珠地，35%棉，65%聚酯纤维，克重 180-200 克。	套	12468	含一年两套，共三年
		长裤	面料：涤盖棉，40%棉，60%聚酯纤维，克重 180-200 克。			
3	小学生秋装	上衣	面料：健康布，40%棉，60%聚酯纤维，克重 200-220 克。	套	8934	含一年两套，共三年
		长裤	面料：健康布，40%棉，60%聚酯纤维，克重 200-220 克。			
4	中学生秋装	上衣	面料：健康布，40%棉，60%聚酯纤维，克重 200-220 克。	套	12468	含一年两套，共三年
		长裤	面料：健康布，40%棉，60%聚酯纤维，克重 200-220 克。			
5	风衣		复合布(面布)，单刷摇粒布(里布)，成份 100 聚酯纤维 或 复合布(面布)，行棉(内里)，成份 100 聚酯纤维	套	4200	含一年一套，共三年

校服样品明细：

1) 小学生夏装校服 1 套；冬装校服 1 套；

2) 中学生夏装校服 1 套；冬装校服 1 套；

3) 风衣 1 套

4) 样服的尺寸：小学 130cm，中学 160cm，风衣 160cm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校服样品明细要求提供校服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没有服装样品，将作为废标处理。

2、成分数值偏差不超过±2%

三、其他要求

1、校服所用材料不褪色、不缩水、不起球，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应检测合格。产品标准应符合 GB/T 23328-2009《机织学生服》、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要求，安全类别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必须对学生身体健康无任何不良影响。

2、校服款式要求：款式维持上届校服款式，具体样式由各学校提供，成交供应商按各学校要求生产。校服上应有学校校徽，有体现民族特色的标志，成交供应商按提供的款式生产。

3、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无缺的，且包含货物的生产、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

4、在交付使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规定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所列的技术参数选购面料，加工工艺必须达到相关标准。采购人将会同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办随时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工艺、面料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做出暂停或返工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装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使用拉链的服装，拉链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供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属于服装本身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提供全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7、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学校做好校服征订工作，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并按学校要求及时交货。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8、投标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样品)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9、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包括生产、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及到学校销售等服务，并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上门。

10、对各中小学校的特困户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及孤儿学生订购校服，成交供应商应给予全免或部分减免优惠。具体情况于《采购合同》签订前与各学校协商。成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有关要求，供应单价不得高于物价管理部门最高限价。

11、保亭县当前购买校服的中小學生人数“以自愿购买”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小學生夏、冬季校服，具体结算以學生和家长自愿购买数量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 2023 至 2025
年中小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CHN-2023-0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报价、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相关伴随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CHN-2023-001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 2023 至 2025 年中小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
响应文件报价	小学生夏装报价为____元/套， 小学生冬装报价为____元/套， 中学生夏装报价为____元/套， 中学生冬装报价为____元/套， 风衣最报价为____元/套。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报价应与附件 5 中的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6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						

注：（1）供应商必须按“货物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货物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应当与“报价函附录”报价相等。

（3）所报内容需参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等要求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8—2 财务报表

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9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磋商文件条款	技术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SCHN-2023-001 磋商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A 片区)2023 至 2025 年中小学校服生产资格项目
响应文件	小学生夏装报价为____元/套， 小学生冬装报价为____元/套， 中学生夏装报价为____元/套， 中学生冬装报价为____元/套， 风衣最报价为____元/套。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

2. 本最后报价函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